联 合 国 A/HRC/DEC/16/116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16/116
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专门小组

2011 年 3 月 24 日，人权理事会第 45 次会议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其中第三条，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人权和恐怖主义以及在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2 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并重申《战略》所载四类措施，

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均属犯罪，没有辩护的理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请回收

*又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妄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还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并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

*确认*反恐执行工作队支持和重视恐怖主义受害者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包括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举办有关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最佳做法的研讨会，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做出的其他努力，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专家组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维也纳以及 2011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波哥大举行会议，讨论从刑事司法方面解决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问题，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所做的工作，

因此*确认*有必要思考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

1.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利用现有资源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除其他外，应考虑 2008 年 9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秘书长专题讨论会提出的建议；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相关方和利益攸关方，包括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部门联系，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公室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